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5490018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6. 08. 17

(21) 申请号 201520936688. 4

(22) 申请日 2015. 11. 20

(73) 专利权人 江苏唯得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25222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工业园

(72) 发明人 黄长育 朱敏 管林 桑庆海

(74) 专利代理机构 苏州市中南伟业知识产权代

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2257

代理人 李广

(51) Int. Cl.

H02K 15/02(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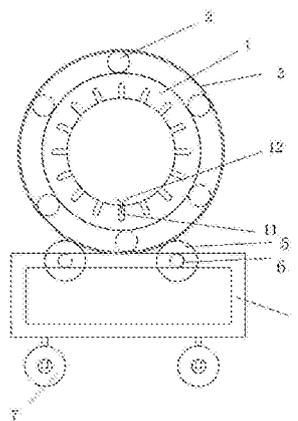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可移动发电机定子下线台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可移动发电机定子下线台,包括用于固定定子的可旋转装置,以及设置在所述可旋转装置下方用于转动所述可旋转装置的动力装置;所述可旋转装置包括一转动壳体以及固定在所述转动壳体内的定子组成,所述动力装置包括底座以及设置在所述底座上的动力轮组成。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操作简便,可以实现定子的水平转动,减轻了劳动强度,为电机定子下线提供了极大便利,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1. 一种可移动发电机定子下线台,其特征在于:包括用于固定定子的可旋转装置,以及设置在所述可旋转装置下方用于转动所述可旋转装置的动力装置;所述可旋转装置包括一转动壳体以及固定在所述转动壳体内的定子,所述动力装置包括底座、设置在所述底座上的动力轮以及设置在所述底座下方的移动轮。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移动发电机定子下线台,其特征在于:所述可旋转装置中,所述定子通过多根固定轴焊接固定在所述转动壳体内。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可移动发电机定子下线台,其特征在于:所述动力轮为两个,所述转动壳体设置在所述动力轮上。

一种可移动发电机定子下线台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电机定子下线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电机定子下线台。

背景技术

[0002] 在电机的生产过程中,电机定子的下线通常都需要采用人工来完成,在下线过程中,需要不断调整定子线圈及电机壳体的对应角度,使定子线圈沿内圆槽360°旋转,此过程靠人工直接转动定子铁芯来下线,不但过去强度大,而且工作效率很低,十分不利于工业生产。而且下线台一般较大,不利于移动。

[0003] 有鉴于上述的缺陷,本设计人,积极加以研究创新,以期创设一种新型结构的可移动发电机定子下线台,使其更具有产业上的利用价值。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可移动发电机定子下线台。

[0005]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如下:

[0006] 一种可移动发电机定子下线台,其特征在于:包括用于固定定子的可旋转装置,以及设置在所述可旋转装置下方用于转动所述可旋转装置的动力装置;所述可旋转装置包括一转动壳体以及固定在所述转动壳体内的定子组成,所述动力装置包括底座、设置在所述底座上的动力轮以及设置在所述底座下方的移动轮组成。

[0007] 进一步的,所述可旋转装置中,所述定子通过多根固定轴焊接固定在所述转动壳体内。

[0008] 进一步的,所述动力轮为两个,所述转动壳体设置在所述动力轮上。

[0009] 借由上述方案,本实用新型至少具有以下优点:

[0010] 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操作简便,可以实现定子的水平转动,减轻了劳动强度,同时下线台底座上设置有移动轮,可以方便地进行移动,为电机定子下线提供了极大便利,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0011] 上述说明仅是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概述,为了能够更清楚了解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手段,并可依照说明书的内容予以实施,以下以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并配合附图详细说明如后。

附图说明

[0012]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详细描述。以下实施例用于说明本实用新型,但不用来限制本实用新型的范围。

[0014] 参见图1,本实用新型一较佳实施例所述的一种可移动发电机定子下线台,包括动

力装置,动力装置包括底座4,设置在底座4上的两个动力轮5,设置在底座4下方的移动轮7组成,动力轮5通过动力轮固定轴6固定在底座4上。动力装置上设置有可旋转装置,可选装置包括一圆形的转动壳体3,转动壳体3内焊接有多根固定轴2,固定轴2的另一端焊接有定子1。定子1内设置有线槽11,线圈12安装在线槽11内。本实用新型中可旋转装置设置在动力轮5上,通过动力轮5的转动带动可旋转装置转动,进而方便对线槽11安装线圈12。

[0015]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应当指出,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原理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改进和变型,这些改进和变型也应视为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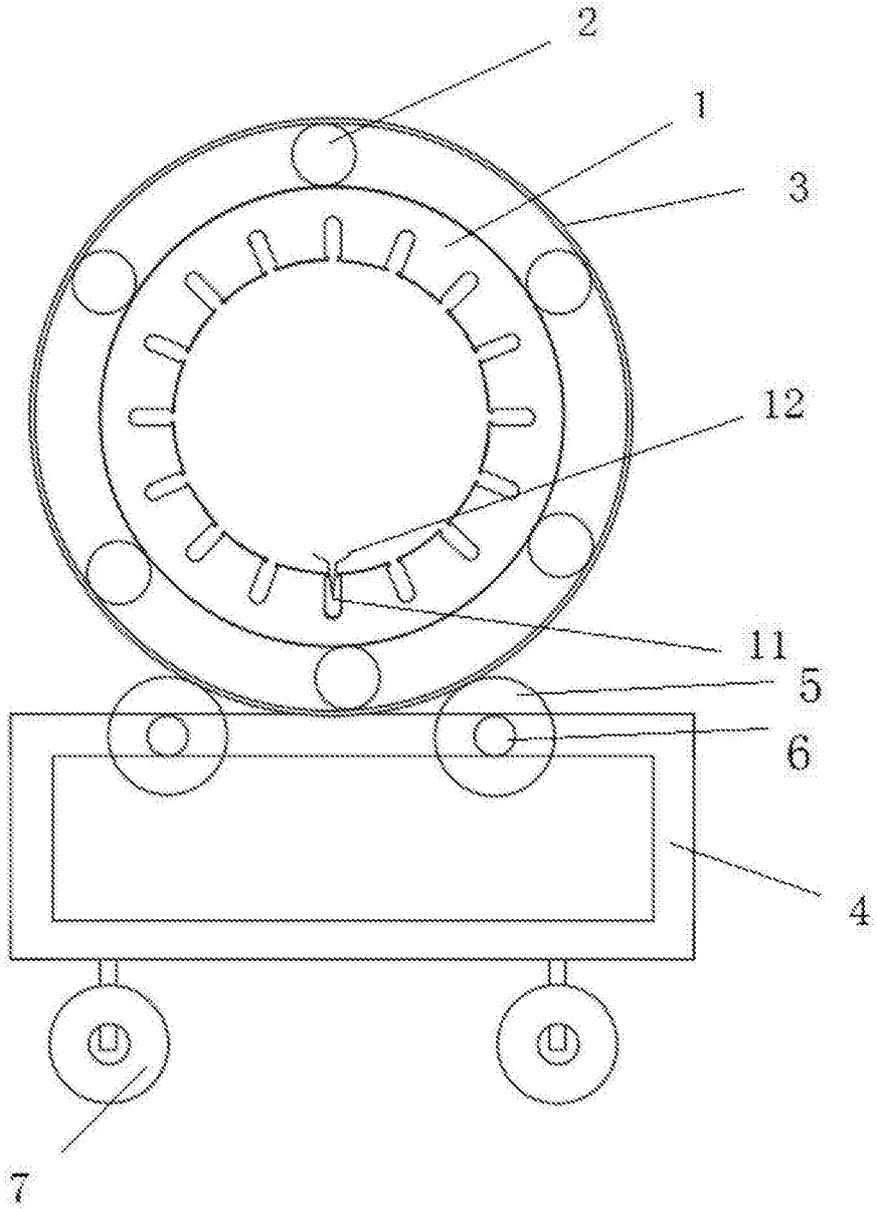


图1